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筱涵
電話：02-7736-6345
電子信箱：angela6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663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貴校所送「國立中正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1
條、第3條修正一案，同意核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7月5日中正師培字第1112600425號函。
- 二、依「師資培育法」第6條第3款、「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
辦法」第2條及第5條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本部核准得設
立師資培育中心，其設立辦法或要點，比照大學法第36
條，報本部核定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